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赣水新学会综合〔2025〕21号

关于印发《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 的通知

秘书处及各部门、各单位会员：

3月31日，水新学会印发了《关于开展2025年江西省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和宣传学习活动的通知》（赣水新学会人事〔2025〕4号）。6月，水新学会为规范“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制订了《“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并经水新学会理事会通讯(微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水新学会“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将在今年学术年会上隆重表彰，希望尚未推荐和申报“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的单位会员，按照“赣水新学会人事〔2025〕4号”要求，在7月31日前将“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报送水

新学会电子信箱(jshne128@163.com)。

附件：《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秘书处

2025年7月2日印发

附件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评选目的：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发全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领域(简称本行业)科技工作者创新创造活力，树立行业先进典型，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开展“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表彰在本行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第二条 评选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规范透明的评选程序和科学严谨的评选标准，选拔出政治素质过硬、专业能力突出、创新成果显著、社会责任感强的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评选范围：在全省从事本行业科研、设计、生产、管理、科普等工作，且与水新学会工作相关联的科技工作者均可参与评选。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基本条件：恪守科学精神和科研诚信，具有良好

的职业道德与社会责任感，无学术不端行为。积极参与本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主动投身公益事业。

第五条 专业能力：掌握扎实的本行业专业知识，能够熟练运用专业技术解决工作中的复杂问题。

第六条 创新成果：在水电或新能源开发利用领域，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科技成果奖以及管理创新成果。

第七条 学术论文：在 SCI/EI 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普通期刊发表研究内容聚焦江西省本行业论文以及相关制度标准。

第八条 发明专利：在本行业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技术改造成果，且部分专利在江西本地实现应用转化。

第九条 科普工作：积极开展围绕本行业科技知识的科普讲座、编写科普读物、制作科普视频、举办科普活动等，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第十条 行业贡献：积极参与本行业标准制定、学术交流、科研项目评审等工作，为推动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

1. 申报方式：采用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组

织推荐由相关单位、分支机构或专业委员会推荐；个人自荐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

2. 申报材料：申报人需提交《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附件 1）、个人事迹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成果证书、论文、专利证书等）。

第十二条 初审

由学会秘书处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核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名单。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

1. 成立由水新学会领导、本行业知名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对被推荐人进行打分评审（附件 2）。

2. 评审委员会依据评选标准，对候选人各项指标进行量化评分，按照总分高低确定拟表彰名单。

第十四条 公示

拟表彰名单在水新学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对有异议的候选人，水新学会将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五条 表彰

1. 公示无异议后，由水新学会发文表彰，颁发“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荣誉证书，并通过新闻媒体和自有宣传载体弘扬获奖者先进事迹。

2. 择优推荐至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等上级单位进行表彰。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监督机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评选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对违反评选规定、弄虚作假的申报人，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动态管理：对“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进行动态管理，若发现获奖者在后续工作中存在学术不端、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水新学会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被推荐人姓名： _____

工作部门(科室)：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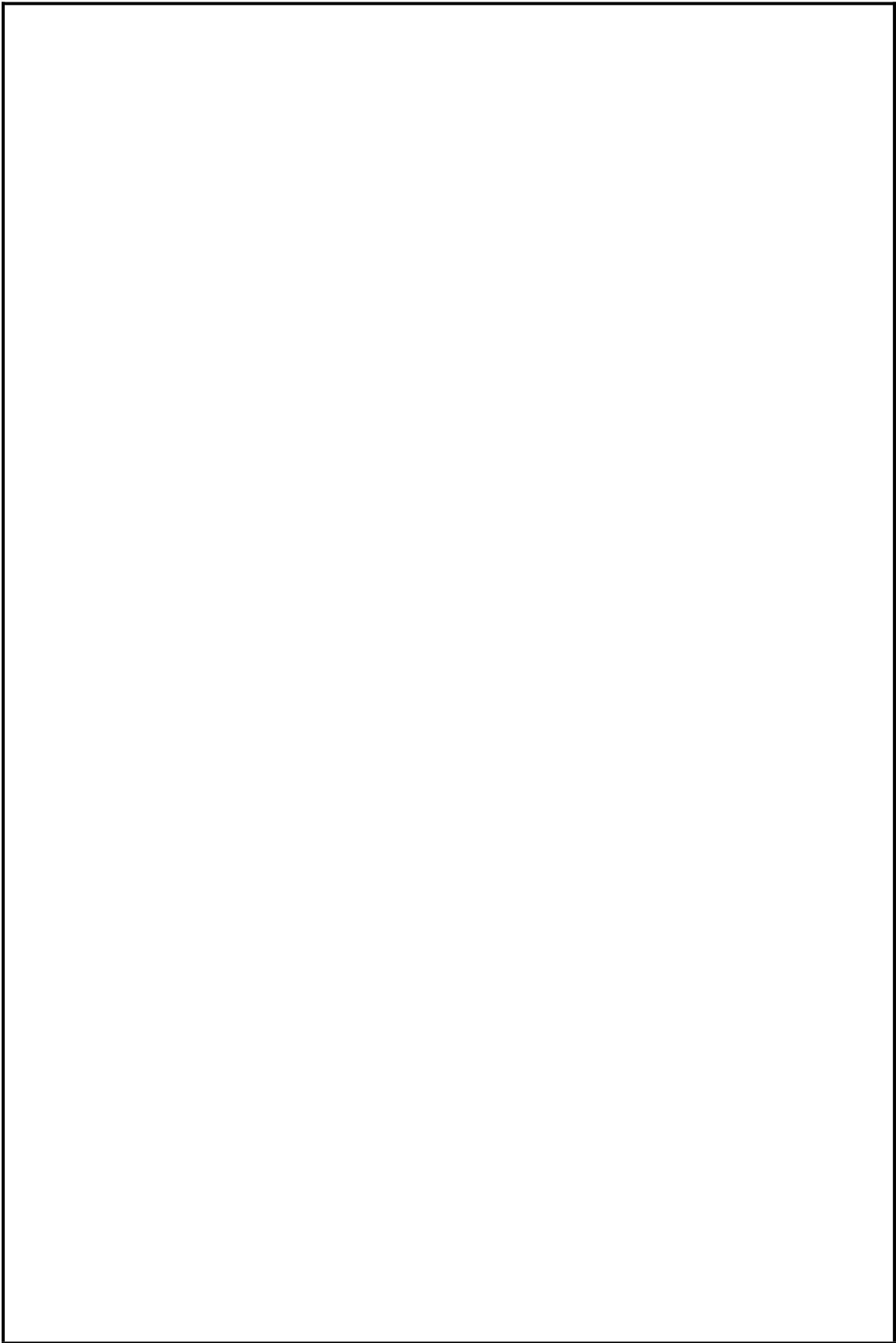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工作部门(科室)是指候选人工作岗位所在部门(科室)。
2. 推荐单位：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3. 推荐表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 2025 年 6 月 9 日，不填虚位。
4. 照片为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电子照片插入表格。
5. 专业技术职务填写具体职务，如“工程师员”“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
7. 学习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入学起填写。
8. 候选人主要事迹 3000 字左右，感人故事 1000 字以内，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主要事迹、精神风貌等情况。
9. 工作部门意见：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所在部门公章。
10. 推荐单位意见：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证件照
身份证号			籍贯	省 市 县(区)				
推荐单位 全称								
推荐单位 地址						邮政编码		
担任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毕业院校			学历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微信号			入党时间		
工 作 简 历								
主要成就 及著作								
主要事迹 (3000 字左右) 可另附纸								



感人故事(1—2个, 1000字以内)

个人声明	<p>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p>
所在部门意见	<p>(是否同意推荐，并说明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是否同意推荐，并说明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水新学会意见	<p>经公开公示，无异议反馈，同意当选为“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2

“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打分表

评选维度	评分细则	分值范围	评分标准	得分
思想品德	恪守科研诚信，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社会责任，无学术不端行为，积极参与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15	品德高尚，积极投身公益与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无不良记录，得 10-15 分；品德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偶尔参与相关活动，得 5-9 分；品德一般，有轻微不良记录，很少参与活动，得 1-4 分；存在学术不端等严重问题，得 0 分。	
专业能力	掌握扎实的本行业专业知识，能熟练运用专业技术解决复杂问题。	15	专业知识顶尖，解决重大复杂技术难题，得 10-15 分；专业知识良好，解决常规复杂问题，得 5-9 分；专业知识一般，仅能处理简单问题，得 1-4 分；专业能力不足，难以完成工作任务，得 0 分。	
创新成果	在本行业开发利用领域，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科技成果奖情况。	0-15	国家级特等 15 分，一等 14 分，二等 12 分；省部级特等 11 分，一等 9 分，二等 7 分；厅局级一等 6 分，二等 4 分。	
学术论文	发表于 SCI/EI 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普通期刊，且研究内容聚焦本行业的论文数量及影响力。	0-15	SCI/EI 核心期刊每篇 10 分(最高 15 分)，中文核心期刊每篇 7 分(最高 9 分)，普通期刊每篇 3 分(最高 6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无论文计 0 分。	
发明专利	在本行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数量，以及专利在本省应用转化情况。	0-15	发明专利每项 10 分(最高 15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7 分(最高 9 分)，有专利在江西本地转化应用额外加 3-5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无专利计 0 分。	
科普工作	围绕本行业科技知识的科普讲座、编写科普读物、制作科普视频、举办科普活动的次数及影响力。	0-10	国家级科普项目每项 10 分，省级每项 8 分，市县级每项 6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未参与计 0 分。	
行业贡献	参与本行业标准制定、学术交流、科研项目评审等工作，推动本行业发展。	0-15	深度参与本行业工作，发挥关键作用，得 10-15 分；参与部分行业工作，有一定贡献，得 5-9 分，仅少量参与本行业工作，贡献较小，得 1-4 分；未参与行业相关工作，得 0 分。	

【说明】1. 总分计算：各维度得分相加，满分为 100 分。

2. 所有科技成果、学术论文、实用专利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同一成果若获得多个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

4. 评审委员会在评选过程中，有权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